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

主题1「一国两制」下的香港

课题：「一国两制」的内涵和实践

学习重点：

《基本法》规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023年8月

学习目标

知识：

- ❖ 香港居民在《基本法》规定下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技能：

- ❖ 掌握沟通、协作、慎思明辨，综合分析能力等共通能力

价值观：

- ❖ 培养具国家观念、尊重守法和负责任的良好公民
- ❖ 理解基本权利和义务两者之间的关系，并学习在行使个人基本权利以及履行宪法义务时应有的态度和行为
- ❖ 理解权利并非没有限制，受法律规限，同时尊重社会伦理与道德标准

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是指下列人士：

-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 （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 （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样本



符号标记说明

- *** 代表持证人年龄为18岁或以上及有资格申领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
- A 代表持证人拥有香港居留权
- Z 代表持证人申报的出生地在香港
- C 代表持证人登记领证时在香港的居留受到入境事务处处长的限制。
- O 代表持证人报称在其他国家出生。

有关香港居民身份证上的符号标记的详情请看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是指「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例子：外籍家庭佣工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

《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章规定的香港居民基本权利

分散于其他章节的权利

《基本法》所规定的香港居民基本权利大致分为以下各类：



RTHK·HK
香港電台

香港电台制作的节目《基本法一分钟》以生活化的内容，介绍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法条文，教师可按教学需要选取相关部分作为备课与教学之用。

<https://app7.rthk.hk/elearning/law/law.php?cid=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基本法》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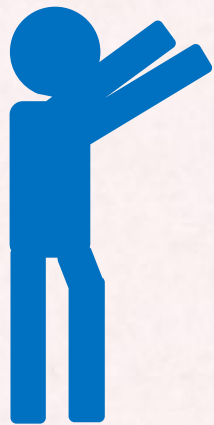
找找以上原则见于《基本法》哪一条？

香港居民的权利

《基本法》中有关的权利的规定

1 第二十六条

2 第二十七条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表达意见的权利和自由



海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基本法》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有关详情参看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s://www.reo.gov.hk/sc/>

表达意见、和平集会、结社的权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表达意见、和平集会、结社的权利和自由不是没有限制

《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 - 意见和发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见不受干预之权利。
- (二) 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条第(二)项所载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故得予以某种限制，但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 ——
 - (甲) 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
 -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表达意见、和平集会、结社的权利和自由不是没有限制

《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七条

和平集会之权利，应予确认。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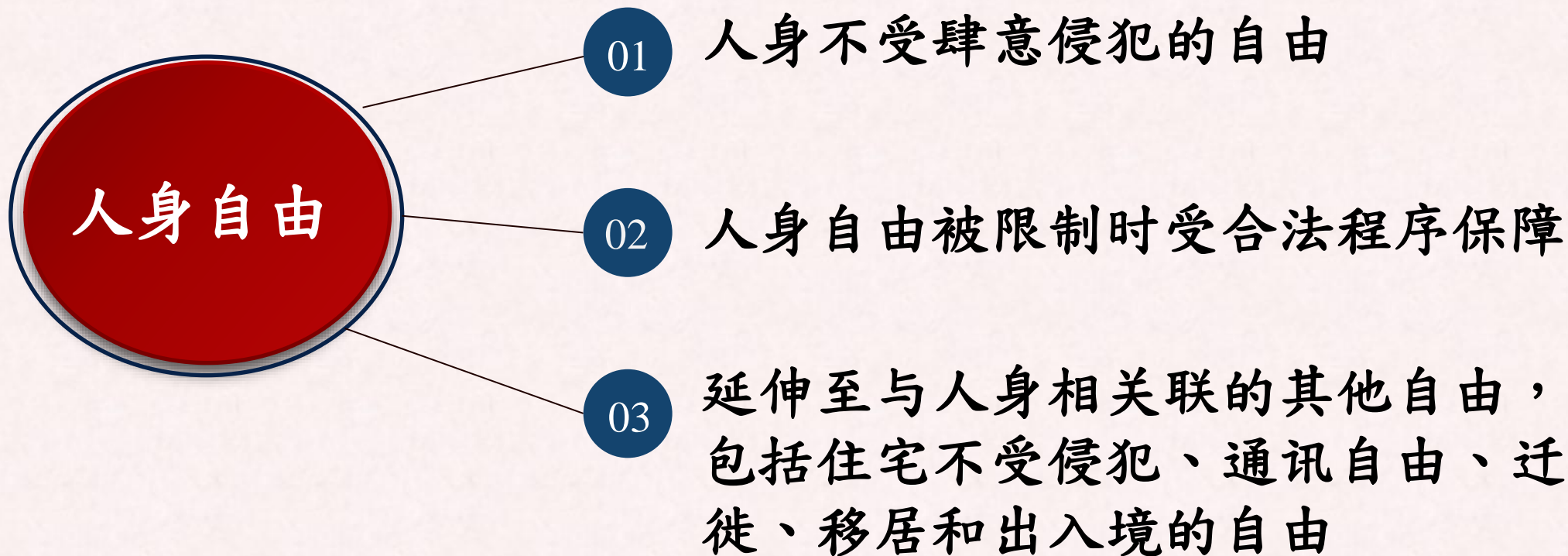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结社的自由

- (一)人人有自由结社之权利，包括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组织及加入工会之权利。
- (二)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本条并不禁止对军警人员行使此种权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本条并不授权采取立法措施或应用法律，妨碍《关于结社自由及保障组织权利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四八年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所规定之保证。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的
人身自由不
受侵犯。

《基本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基本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人身自由

住宅不受侵犯

《基本法》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人身自由

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基本法》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人身自由

迁徙、移居和出入境的自由

《基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居民使用电子证件出入境

图片来源：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网站

信仰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基本法》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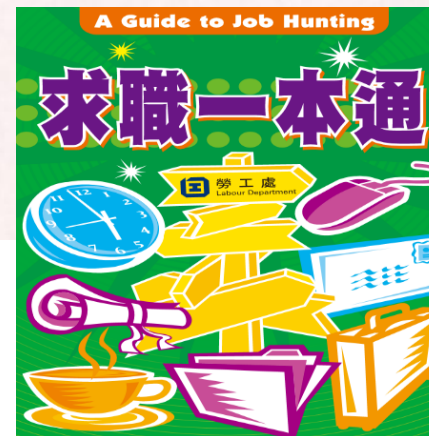
财产权

《基本法》

- 第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选择职业的自由



劳工处的求职一本通

《基本法》第三十三条：「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当然，上述的职业自由是有条件的，如选择医生、律师、会计师等职业，香港居民需要依法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社会福利权

《基本法》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权

《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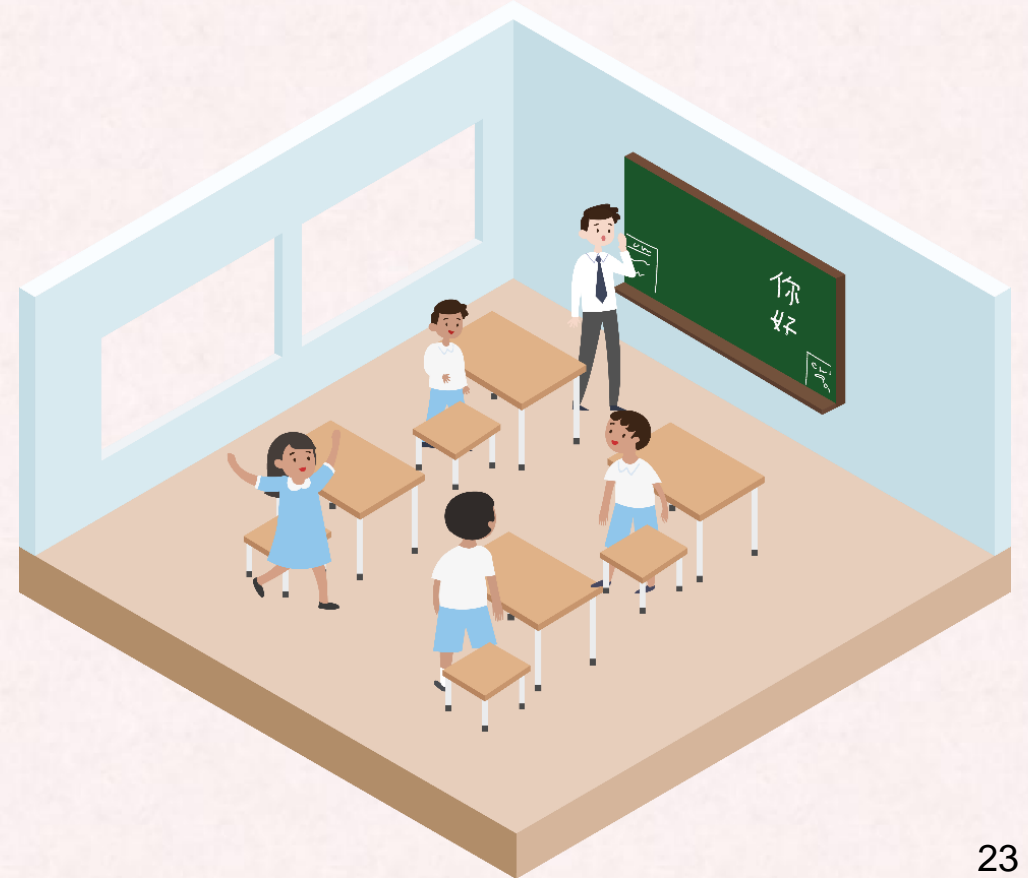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教育、科学、文化活动的权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法律及司法权利

提起法律诉讼及获得司法补救

《基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来源：https://www.judiciary.hk/zh_cn/home/index.html

法律及司法权利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基本法》第八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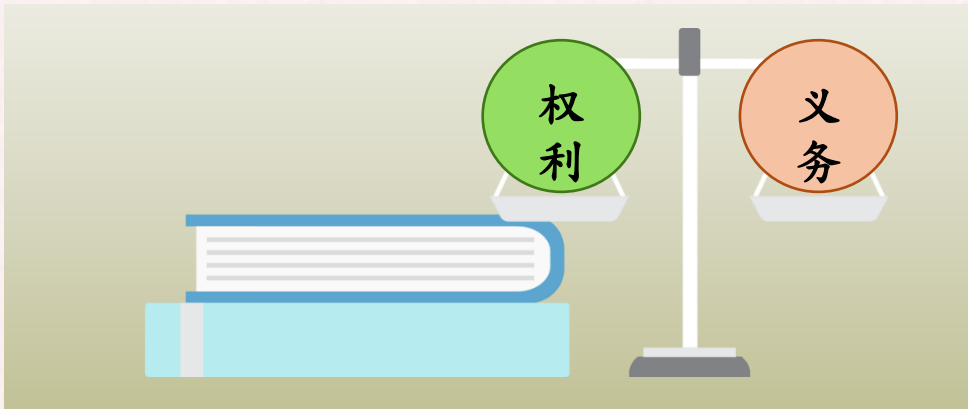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权利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有机会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香港居民的义务

- 权利总是与义务相关联。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 《基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 除守法外，香港居民亦有责任尊重《宪法》，及履行《宪法》对公民的要求、关心国家发展与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在香港境内除了香港居民之外，还有一些临时在香港工作、停留的人士，如来港经商旅游、求学、出席会议的人、难民、非法入境人士。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一条，这些人士都被归类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应遵守《基本法》

《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法律。
遵守《基本法》是香港居民的首要义务。



图片来自政府新闻处

点击下图观看以下影片：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来源：The China Curr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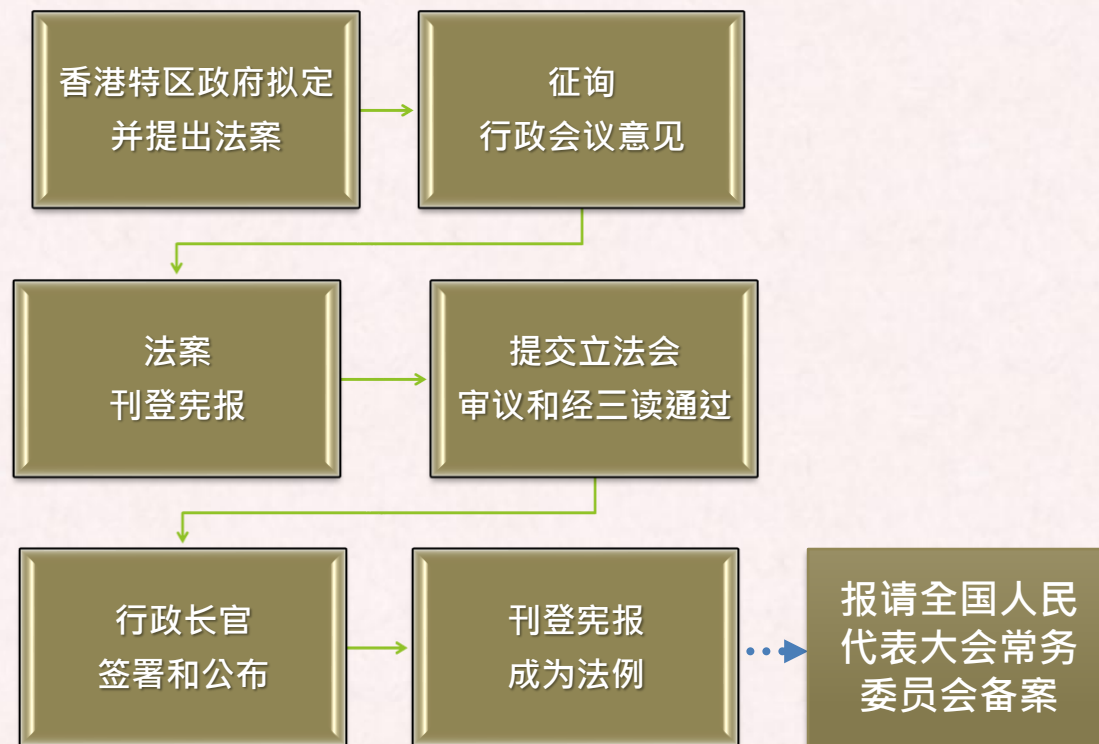
应遵守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八条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居民应当遵守上述予以保留下来的香港原有法律。

应遵守香港立法会制定的法律

- 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案，经行政长官签署并刊宪方可生效。
- 香港居民应当遵守立法会制定的法律。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法律的过程

详细过程参考立法会网站

<https://www.legco.gov.hk/cn/photogallery/player.html?album=video&id=178>

应遵守香港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及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图片来自政府新闻处

《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公布实施]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的决议》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立法实施：《国旗及国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立法实施：《国旗及国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公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立法实施：《国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公布实施]

来源：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基本法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https://www.basiclaw.gov.hk/sc/basiclaw/national-laws.html>

此外，应遵守在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学与教资源



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文及相关档案 (<http://www.basiclaw.gov.hk/sc/basiclawtext/index.html>)
- 《基本法》网站 (<http://www.basiclaw.gov.hk/sc/index/index.html>)



香港电台-

- 认识《国家宪法、基本法与国安法》
<https://app7.rthk.hk/elearning/law/index.htm>
- 宪法传万家第一季及第二季
<https://emm.edcity.hk/channel/channelid/258095932>



The China Current: 「一国两制」下的香港

<https://chinacurrent.com/education/category/%E3%80%8C%E4%B8%80%E5%9C%8B%E5%85%A9%E5%88%B6%E3%80%8D%E4%B8%8B%E7%9A%84%E9%A6%99%E6%B8%AF>

教育局《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学与教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学资源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初中课程】
- 《宪法》和《基本法》海报资源套
- 《基本法》中学生网上自学课程
- 「宪法与《基本法》」学与教资源

网址：

<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html>

使用指引

- 本资料以教师为主要对象，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知识内容，方便教师备课时掌握教学内容。
- 本资源所提供的资料、视频、相片、图片、思考问题与建议答案等可作多用途使用，如教师课堂教学材料、课程规划和学与教的参考、学生课业等。教师应配合《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下称《指引》），按学生学习多样性、课堂教学、评估需要等调整以作出合适的处理。
- 就本资源的内容，教师可提供适切的补充或安排学生预习/延伸学习，加深学生对资料和课题的认识。
- 教师可以按照本科课程理念与宗旨，选取其他正确可信、客观持平的学与教资源，以助学生建立稳固的知识基础，培养正面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以及提升慎思明辨、解难等思考能力和不同的共通能力。
- 部分资料因版权问题而未能下载方便即时浏览，已提供有关网址，请自行上网浏览。
- 部分资料可能在教师使用时已有所更新，教师可浏览网址，以取得最新资料。
- 请同时参阅《指引》以了解课程学与教的要求与安排。欢迎教师指正未尽完善之处，亦欢迎提供更新数据，以增润内容，供所有教师参考之用。